东 南 大 学 文 件

校发〔2022〕110 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止于至善”校训精神，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切实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南大学研

究生荣誉表彰办法（试行）》。该办法于2022年5月31日东南大学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6月14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止于至善”校训精神，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切实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学制内按期完成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各类荣誉表彰应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荣誉表彰类型

第四条　荣誉表彰种类

（一）个人荣誉：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单项（学业成绩、学术创新、实践劳动、社会服务、体育美育）先进个人；

（二）集体荣誉：先进班集体、示范性班集体、文明宿舍。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五条 各类荣誉表彰评选应遵循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六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和奖励办法

（一）三好研究生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颁发荣誉证书，评选条件如下: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热爱学校，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2. 勤奋学习，潜心科研。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不及格课程。其余年级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3. 坚持体育锻炼，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5. 所评学年宿舍平均卫生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

（二）三好研究生标兵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三好研究生标兵除具备三好研究生的条件外，在科学研究、

创新实践、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有出色表现，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三好研究生和三好研究生标兵，同一学年不兼得。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5%，颁发荣誉证书。优秀研究生干部除具备三好研究生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评选条件:

1. 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级及以上研究生会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工作满一年;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

3. 热心为集体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除具备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条件外，在社会工作中表现出色，成绩突出，具有先锋模范作用，在校内外产生一定影响。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同一学年不兼得。

（五）优秀毕业研究生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颁发荣誉证书。评选条件如下: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热爱学校，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2. 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

3. 学习成绩优良，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在“良好”及以上。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5. 讲究卫生，宿舍干净整洁，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6. 在校期间获得过“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或其他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

7.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优先推荐:

(1) 积极应征入伍;

(2) 前往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

(3) 前往重点行业（领域）、新兴行业（领域）或国际组织就业;

(4) 投身创新创业。

（六）单项先进个人

表彰一批在学业成绩、学术创新、实践劳动、社会服务、体育美育方面的先进个人，每项每年表彰不超过可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颁发荣誉证书。单项先进个人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同一学年不兼得。

1. 学业成绩先进个人：在硕士研究生、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评选，评选条件如下:

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学习成绩名列前茅，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80分，且排名年级前5%。

2.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

（1） 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2） 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3） 发表高水平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4） 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论文被录用(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5） 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3. 实践劳动先进个人：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4.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

5. 体育美育先进个人：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第七条 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和奖励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

每年评选一批先进班级，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评选条件如下:

1. 班集体两委会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 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班级管理制度;

3. 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4. 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

5. 积极参与优良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热心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

6. 班级成员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寝室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好;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8. 班级成员无违法违纪情况。

（二）示范性班集体

根据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优中选优，表彰 10 个示范性班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优先推荐参评江苏省先进班集体。

（三）文明宿舍

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研究生宿舍总数的 5%，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评选条件如下:

1. 所评学年宿舍平均卫生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

2. 严格遵守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无违纪违规行为;

3. 宿舍成员热爱劳动，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成效显著，成绩突出。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荣誉表彰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三）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一年及以上或办理休学;

（四）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九条 评审组织

研究生荣誉表彰工作由东南大学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究生院、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基层单位”）成立评审工作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为导师代表、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负责制定各基层单位的研究生荣誉表彰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条 评审程序

各项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除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每学年春季学期评选外，其余均在每学年秋季学期评选。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

各基层单位根据学生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和评审细则组织初评并公示，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

先进班集体、示范性班集体评选，由各基层单位根据表彰办法自行推荐，并将评选材料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全校性评选，确定名单后公示。

文明宿舍由总务处、研究生院共同组织评选。

第十一条 结果公示

各基层单位初评结果在相关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选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终评。终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最终表彰名单。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基层单位提出异议，所在基层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回复。如申诉人对评审结果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和所在基层单位。

第十二条 评审纪律

荣誉表彰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或集体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学年参评资格。已获得荣誉表彰的研究生或集体，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撤销其所得荣誉，追回已发奖励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校通知〔2010〕157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